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李思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01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2 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  
05 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9日起至  
06 119年11月9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碼  
07 13.37%計算（目前為15.1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 
08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  
09 利息至114年3月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現仍積欠74萬832  
10 8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  
11 付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.1%計算之利  
12 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  
1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  
17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  
18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  
19 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  
20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  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  
23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